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 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2期

發 行 人:王惠美

發 行 所:彰化縣政府

編 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 話: (04) 7531012

電 話: (04) 7531012 傳 真: (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出版

| 目 | 錄 |
|---|---|
| | |

| 法制: | 一、修止「彰化縣壞境清潔維護目冶條例」弟九條。 | 4 |
|------|---|----|
| | 二、修正「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 | |
| | 條例」 | 4 |
| | 三、修正「彰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部分條 | |
| | 文。 | 5 |
| | 四、修正「彰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 7 |
| | 五、修正「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 | 8 |
| 勞工: | 訂定「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 | |
| |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 9 |
| 14 A | 水工 | |
| 政令 | · 次 見 | |
| 建設: | 有關大城鄉公所辦理「變更大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 | |
| | 畫圖重製)」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告。 | 26 |
| - | | |
| 公告 | - 類 | |
| 環保: | 公告 109 年 6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 | |
| | (汽車4輛、機車9輛)。 | 27 |
| 建設: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大城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配 | |
| | 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 | |
| | 點計畫』-彰化縣大城鄉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新建工程)案」計畫書、 | |
| | 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 28 |
| 勞工: | 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LE THI HANH 君之本府 108 年 8 月 16 日府勞外 | |
| | 字第 1080272727A 號裁處書。 | 29 |
| |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CU VAN DUC 君之本府 109 年 3 月 | |
| |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90087928A 號裁處書。 | 29 |
| |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柬埔寨籍何美鳳君之本府 109 年 3 月 10 日府勞 | |
| | 外字第 1090066409A 號裁處書。 | 30 |
| 地政: | 一、公告核發蘇煐燈地政士開業執照[(109)彰地登字第 001277 號]。 | |
| | | 30 |
| | | |

| 二、 | 公示送達本原 | 守 109 年 5 丿 | 月 28 日府地權字 | 字第 1090186185 | 號補償費 |
|----|--------|-------------|------------|---------------|------|
| | 保管後領價立 | 通知函予詹尚 | 6等及其全體繼清 | 承人。 | 30 |

法 規 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237652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環境清潔維

護自治條例」第九條

修正「彰化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九條。 附修正「彰化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九條

縣長王惠美

彰化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九條 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供公眾使用之廁所,其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機關、學校、車站、公園、百貨公司、停車場及執行機關指定之 場所,其公廁需於明顯處明確標示管理人及服務電話。
- 二 便器應為沖水式,不得積有便垢或臭味外溢。
- 三 大小便器及洗手台應可正常供水及使用。
- 四 地面及台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積水。
- 五 設備應妥善維護,保持良好使用狀態。
- 六 有設置無障礙或性別友善廁所者應明確標示。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238405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區域性垃圾

> 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 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附修正「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縣長王惠美

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 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確保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以下簡稱處理廠(場))對廠(場)址所在地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相關地區如下:
 - 一 當地村里:指處理廠(場)址所在地之行政村里。
 - 二 相鄰村里:指處理廠(場)與當地村里緊鄰之行政村里。
 - 三 其他地區:指垃圾車進出處理廠(場)主要道路沿線或經查有環境嚴重影響及有因果關係之地區。
- 第三條 處理廠(場)每收受一公噸垃圾應提撥新臺幣(下同)二百元,作為回 饋金。

回饋金採收支對列方式納入本府、所屬機關或各該受回饋之鄉(鎮、市) 公所預算。

除依第一項提撥仍有不足外,得另每年提撥一定數額之回饋金,以支應 彰南區域服務中心及運動休閒設施增修、維護及營運所需經費。但其數額以 五百萬元為限。

第四條 回饋金分配由該處理廠(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會議決定 之。但當地村里應占百分之三十以上,而其他地區不得多於百分之十。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241335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民眾協助警 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 條例」部分條文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為執行機關。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係指有下列行為之一:
 - 一 民眾於警察拘提人犯、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追捕脫逃人犯時,予 以協助者。
 - 二 民眾主動逮捕現行犯經查明屬實者。
- 第四條 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濟助:
 - 一 死亡者:發給撫卹金新臺幣(下同)三百萬元,並支付殯葬費,最高 以五十萬元為限。
 - 二 身心障礙:按實支付醫療費,並依下列規定予以濟助。
 - (一)植物人:發給慰問金三百萬元,並每月給與三萬元至五萬元生 活費。
 - (二)極重度障礙(植物人除外):發給慰問金二百五十萬元,並每 月給與一萬元至三萬元生活費。
 - (三)重度障礙:發給慰問金二百萬元。
 - (四)中度障礙:發給慰問金一百五十萬元。
 - (五)輕度障礙:發給慰問金一百萬元。
 - 三 受傷者:按實支付醫療費,並發給慰問金二萬元至三十萬元。
 - 四 依第二款、第三款因傷或身心障礙於一年內死亡者,補足撫卹金並 支付殯葬費,或於一年內因傷或身心障礙惡化至第二款各目情形 時,依各該標準補足慰問金,並自惡化時起依標準發給生活費。
 - 五 依第二款給與植物人、極重度障礙者生活費濟助,於癒復至重度障 礙或死亡時起停止發給;植物人於癒復至極重度障礙時起,其生活 費濟助,依極重度障礙之標準發給生活費。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分類, 並應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之醫院鑑定之。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部分,不得重複請領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醫療費。

同時享有政府機關其他濟助部分,不得重複請領。

-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醫療費、慰問金、生活費、撫卹金之期限及手續如下:
 - 一 期限:
 - (一)請領醫療費者,自濟助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但需長期治療始能痊癒,經於期限內向該管警察單位申請延長,且經該警察單位報請警察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請領慰問金、生活費、撫卹金者,自身心障礙或死亡事實發生 日起一年內辦理,除情形特殊外,逾期不予受理。

二 手續:

- (一)醫療費、慰問金之申請,須由受傷或身心障礙者(植物人除外) 本人具名。生活費、撫卹金由家屬或遺屬具領,其順序比照民 法遺產繼承之順序辦理。
- (二)殯葬費由實際支出者具領。
- 三 請領醫療費、慰問金、生活費、撫卹金及殯葬費者,應填具申請書, 連同事故發生證明書,醫療費收據及就醫或身心障礙等級鑑定或死 亡證明書,送由事故發生地之警察分局轉陳核發。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附修正「彰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縣長王惠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241525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處理無名屍 體自治條例」

彰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

-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為處理無名屍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後,應立即派 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查,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相驗,並即 實施偵查。
- 第三條 無名屍體現場勘驗程序規定如下:
 - 一 照相: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照片大小一律以長六吋、寬四吋為度,屍體照相應就全身正面、背面、側面、頭部特寫,身體外表特徵及穿著、隨身攜帶物品分別攝影,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如無特徵或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必要時得使用數位攝影機錄影。
 - 二 記錄:就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身材、衣著、遺留物、年齡範圍、陳屍狀態、刺青、傷(疤)痕等特徵及其他應行勘查採證記載之事項詳加記錄。

- 三 蒐集證物: 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 並妥為保存。
- 四 檢查: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
- 五 捺取指紋:捺取屍體指紋。
- 六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採取之去氧核醣核酸(DNA)檢體,統一由法務 部法醫研究所鑑定並建檔。
- 第五條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在轄區內發現無名屍體,無論有無他殺嫌疑,應將其 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及遺留物等詳實資料,陳報警察局予 以公告招領。

前項公告招領期間為二十五日。

- 第六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相驗後諭命收埋者或經醫療院所、轄區衛生所核 發死亡證明書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已查明姓名、身分者,發交其家屬收埋。
 - 二 已查明姓名、身分,而無家屬收埋或家屬無能力或不願收埋者,通 知當地鄉(鎮、市)公所予以收埋。
 - 三 未查明姓名、身分者,通知當地鄉(鎮、市)公所予以收埋。
- 第七條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如在本轄區未能查明無名屍體姓名、身分時,應陳報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核對現有建檔之指紋及失蹤、行方不明人口資料。
- 第八條 本縣轄內各專業警察單位在其管轄區內發現無名屍體者,除公告招領事宜,應函由警察局辦理外,其餘應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如有必要得請當地警察分局協助處理之。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239430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公園管理維 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 十二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

縣長王惠美

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

- 第五條 前條設施中,需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 列標準:
 - 一 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公園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
- 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其不聽制止者,報由 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一 騎乘車輛者。但嬰兒車、輪椅及腳踏車不在此限。
 - 二 酗酒者。
 - 三 攜帶危險物品者。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府勞動字第 1090229396A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勞 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 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 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附表所定之違規次數,指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三年 內,違反本法同條項規定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僱用勞工人數,指本府實施 勞動檢查時,雇主所僱用之勞工人數,包括分支機構之僱用人數。
- 三、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
 - (一)甲類:僱用人數一百人以上。
 - (二)乙類:僱用人數三十一人至九十九人。
 - (三)丙類:僱用人數三十人以下。

- 四、第二點規定之統一裁罰基準如因違反法規之情節、所涉勞工人數、未依法給付之金額、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本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 五、違反本法之事件,除依第二點規定之附表裁罰外,有關不罰、免罰及裁罰之審 酌加減及擴張,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 時,罰鍰最低額依「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辦理。

| |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4 | - 茶 # 茶/夹 年 月 云 |
|--------------------------------|--|---------------------------------------|---|---|
| 法條依據 | 樣 | 法定前鍰額度 | 這規事件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第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 ++> | 處三十萬元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以 下罰緩 | 一、雇主依第十六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未按其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之平均工 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其資遺費。 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雇主依第十六條終止勞動契約,未於終止 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資遺費。 | 第一次違視處三十萬元罰錢。 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五萬元。 第五次至第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五萬元。 第五次至第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萬元。 第七次至第九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萬元。 |
| 第十七條之一第七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 1 藻 斑 斑 | | 要派單位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券工簽訂券 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券工或其他指定特定 派遣券工之行為,派遣券工因此與要派單位成 立勞動契約者,其派遣事業單位未依本法或券 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及期限,發給派 遣券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 第元。 規器計檔到二萬元。 規器計檔到四萬元。 規器計檔到內萬元。 |
| 第五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 終 十 十 | | 一、雇主未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雇主未依勞基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於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未於勞基之工工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未於勞益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無法一次發給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未依核定分期給付。 | 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 第十四次違規,累計增罰二十萬元。 第十五次以上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 (三)丙類: 第一次建規處三十萬元罰錢。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十一次至第十二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 第十七次建規,累計增罰十二萬元。 第十七次建規,累計增罰十七萬元。 |
| 第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 * セナハ | 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 | 雇主在勞工依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 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內終止契約者。 | (一)甲類: 第一次違規處九萬元罰錢。 |
| 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十條第二 項、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 一第一、徐第二 | 簽 | 要派單位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券工簽訂券 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券工或其他指定特定 派遣券工之行為。 | 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五萬元。 第五次違規,累計增罰十萬元。 |
| | | | | |

E +73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第) 第六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二)乙類:(五)文建規處九萬元罰錢。第二次至第四次潼規, 每次違規關於計劃三萬元。 | 。 第五次至第七次建規,每次建規累計增罰四萬 第八次建規,累計增罰入萬元。 | 第九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 (三)丙類: 第一次違規處九萬元罰錢。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 | 本日、八里布七、八年祝。第八、公至第十次違規。第十一次違規。累計增 | 第足五五度額監 | 一)甲類: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錢。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 現 現 現 、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 戊 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明 年)之顯: 第一次建規處二萬元罰錢。 -資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新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
|---------------|---|--|--|---|--|---|------------------------------|---|
| 達規事件 | 派禮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因派遣券工提出第十七條第二項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损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雇主預和券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者 | 一、雇主未使女工分級前後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未使其停止工作並給予產假四星期者。二,雇主使女工分娩前後停止工作給予產假期間,未依規定給予產假期間工資。 | 雇主拒絕女工妊娠期間申請改調較為輕易工作或減少改調輕易工作後之工資者。 |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第五十五條計算之退休金數獨者,雇主未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之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者。 | 雇主給付券工之工資低於基本工資。 |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 一、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 二、雇主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或未記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的工資清冊,或未記入工資 |
| 法定罰鍰額度 | | | | | | 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錢 | | |
| 法條依據 | 第十七條之一第四 項、第七十八條第二 項 | 第二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 第五十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 第五十一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 湖 五十 六 蔡 瀬 一 第 第 十 十 永 蔡 第 二 本 十 入 秦 第 二 |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 第二十二條第二 項、第七十九條第一 項第一款 | 第二十三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類 |
| 項次 | 9 | 2 | ∞ | 6 | 10 | 11 | 12 | 13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建规、每次建规累計增罰十二萬元。 第十四次以上違规處一百萬元。 (三)丙類: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錢。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八十五至第十六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十一次至第十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 第十七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 18.1. 工十人工面入十六十二十八八十一一环 六一一一环之分,一人以下,规定者,第一次違规處五萬元,並以僱用勞工人數依下列裁罰基準:(一)僱用勞工人數一方數一百人以上:第一十分语相,更計協罰二首千。 | 一人体死,亦引有副三次至第四次谑槐,五次至第六次谑槐,七次至第六次谑槐,七公至第六次谑羯, | 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 一)僱用勞工人數三十一 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 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 入次至第十次違規、每 | 第十二次建稅、每次建稅系計增割十一萬九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工人數三十人以下: 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 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入萬元。 |
|---------------|---------------|--|--|---|---|--|--------------------------|
| 達規事件 | 或未將工資清冊保存五年者。 | 、雇主未依第二十四 施馬上作時間之上 、雇主未依第二十八條 於第二十八條 等上校第二十二屆 條所成第二十二條 條所依 於第二十二條 條所依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上 上 之 於 於 之 上 之 於 於 是 上 之 於 等 上 之 於 等 上 之 於 等 二 十 二 條 所 於 於 於 是 一 十 二 條 所 之 於 是 一 十 二 條 所 之 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雇主對券工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或對工作 相同、效率相同之勞工,雇主未給付同等之工 資。 |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 |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未經上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券資會議同意,退自分配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於其他工作日;或雖經工會或券資會議同意,分配於其他工作工作日之時數,每日超過二小時或每週超過四十八小時。 |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僱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券資會議同意,認將入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或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入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資。10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配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 |
| 法定罰鍰額度 | | | | | | | |
| 法條依據 | | 第二十四條, 第一條 第一項 第一 数 一 其 一 | 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 七十九條第一項第 一款 | 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十十十人條第一項第 | 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 第三十條第六項、第 |
| 項次 |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主申請其出勤 | 常工作時間之修 罰緩金額如參照表。 自。 | 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 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達同正常工作時 主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 之時間,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 數。 期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勞動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延長 作時間者,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延長 在時間者,未報當地工管機關備查 業之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延長 在時間者,未報當地工管機關備查, 養補給勞工值當各一個。 養有之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勞動 第三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四 者:或雇主無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 情形、而使坑內勞工延長工時。 | ,採輪班制者,雇主未經勞工同 未至少更換一次工作班次。 工於更換班次時,雇主未給予至 一小時休息時間者;或困工作特 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意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公告者,雇主雖經工會 議同意變更休息時間,但未給予 連續八小時之休息時間。 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變更休 未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之事業單 |
|---------------|----------------------------------|-----------------------------|---|---|
| 違規事件 | 勤情形至分鐘為止;或勞工向雇 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 一、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 一、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建同正常工作時 間或雇主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 長工作之時間,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 定之時數。 三、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勞動 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延長 勞工工作時間者,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司、 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勞工工作時 間,雇主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和工會 記,雇主表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約工會;無 未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休息者。 五、雇主使非以監視為主要工作之抗內勞工在 長工時者;或雇主無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 項所定情形,而使坑內勞工延長工時。 項所定情形,而使坑內勞工延長工時。 | 一、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雇主未經勞工同意,每週未至少更換一次工作班次。 二、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雇主未給予至少建續十一小時休息時間者;或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共主管機關公告者,雇主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變更休息時間,但未給予勞工至少連續八小時之休息時間。 三、雇主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 |
| 法定罰鍰額度 | | | | |
| 法條依據 | 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 第三十條第七項、第 七十九條第一項第 一款 | 第二十二條 為 | 第三十四條,第七十 徐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項第一款 |
| 項次 | | 20 | 21 | 22 |

|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 | 違規事件 數在三十人以上,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 本。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第三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 茶、第七十 項第一款 | | 是 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未給予至少三十 分鐘之休息者。 | |
| 孫 子 十 十 十 | 第二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一 通第一 瀬 第十十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 | 一、雇主未使勞工每七日中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者。 二、雇主依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 條之一規定,採行二週、八週及四週變形 工時時,未依規定安排勞工例假或休息日 者。 三、雇主未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調整例 假,或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調整例 程,或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調整例 程,或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調整例 在主未依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調整例 | |
| 第三十七九条第一 | 第三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談 | |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雇主未給予休假者。 | |
| 発して、一般を | 発三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 | | 一、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之勞工,雇主未給 予法定特別休假天數者。 二、勞工之特別休假期日,除雇主基於企業經 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與他 方協商調整外,未由勞工自行排定。 三、對符合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特別休假條 件之勞工,雇主未告約勞工排定特別休假條 者。 四、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 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未發給工資者;或經 勞資雙方協商遞延特別休假至次一年度 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仍 未休之日數、雇主未發給工資者;或經 多資雙方協商遞延特別休假至次一年度 登在之時務工每年特別休假至次一年度 全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 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 | |

| 统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 | | |
|---------------|-------------------------------------|---|---|--|--|---|
| 逮規事件 | 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或未每年定期 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者。 | 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休息日、休假或特別 休假日之工資;或鐵得勞工同意或因季節性趕 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而 未加倍發給工資者。 | 一、雇主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停止勞工第 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休假,工資未加 倍發給,或事後未給予補假休息者。 二、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勞工休假,雇 主未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當地主管 機關核備者。 | 對主管機關停止公用事業勞工之特別休假,其 假期內之工資,雇主未加倍發給者。 |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之事業單位未經 勞資會議同意,或雖經同意但未提供必要之安 全衛生設施,且未於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 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而使女工 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 | 一、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雇主未補債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者。 二、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於醫療期間。在主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或醫療期間屆滿二年,勞工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五十九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雇主未一次給付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工資補償責任者。 三、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經治療終止並審定失能者,雇主未按其平均工資、不經治療務分類。 於止述審定失能者,雇主未按其平均工資、未給付五個月平均工資之一公給與失能補償者。 不勞任條例規定一次給與失能補償者。 以勞任條例規定一次給與失能補償者。 本給付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一次 給付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表結補 |
| 法定罰鍰額度 | | | | | | |
| 法條依據 | | 第三十九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 第四十条、第七十九条第一届第一款 | 第四十一條、第七十 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 郑五十九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次 数 |
| 項次 | | 27 | 28 | 29 | 30 | 18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一)甲類: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錄。 第一、注: | 整正、第三次延親、系計唱削二萬九。 第三次至第四次建規、每公建規累計增罰五萬元。 第五次至第六次建規、每次建規累計增罰十五萬元。 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第一次建規應一萬元罰錢。 第一次建規處一萬元罰錢。 第一次至第十次建規、每次建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二次至第十次建規、每次建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一次至第十次建規、每次建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十次公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次建規、每次建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建規、每次建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十十次至第十次建規、每次建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十十次至第十次建規、每次建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第十十次至第十次建規、每次建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第十七次至第十次建規、每次建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十七次至第十次建規、每次建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十七次至第十三次建規、每次建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 間工資 第二次違規。二萬元罰錢。 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五萬元。 第五次至第六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十萬元。 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第一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第一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
|--------------------|--------------------------------------|---|--|
| 建規事件 價者。 | 雇主違反主管機關限期給付工資之命令者 | 雇主達反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調整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命令。 | 雇主未給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因婚、喪、疾或其他正當事由之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工給付之最低標準者。 |
| 法定罰鍰額度 | 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錢 | | 處二萬元以上一 百萬元以下罰簽 |
| 法條依據 | 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 選 一 第 が 一 第 が 一 ま が 一 ま が 一 ま が 一 ま が 一 ま が 一 ま が に に が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 第四十三條、第七十 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 |
| 項次 | 32 | 333 | 34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分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 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八萬元。 第十四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三)丙類: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第二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第十七次至第十六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十七次至第十六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十七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 | (一)甲類:第一次建規處九萬元罰緩。 | 第二次连税,於計畫到二萬元。 第三次至第四次違規,每寸違視累計增到五萬元。 第五次違規,累計增到十萬元。 第六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到二萬元。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到二萬元。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到四萬元。 第九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 第九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 第九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到一萬元。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到一萬元。 第二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到一萬元。 第十一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到一萬元。 第十一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到四萬元。 |
|---------------|--|--------------------------------|--|
| 達規事件 | |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或未保存勞工出勤 紀錄五年者。 | 雇主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 |
| 法定罰鍰額度 | | 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 | 淡 |
| 法條依據 | | 第三十條第五項、第七十九條第二項 | 第四十九條 通、第七十九條第二 五十十九條第二 |
| 項次 | | 35 | 36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保 (一)甲類: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錢。 | 第二次違視,累計第三次至第四次違 | (二)乙類: (二)乙類: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錄。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錄。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八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 | (三)丙類: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緩。 | 第二次全第四次建規,每次建規系計槽創一萬元。 第五次至第七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八次至第十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十二十二、1、1、19日 6 二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恒 紫 | | 禁 瓊 | 1 |
|---------------|-------------------------------------|-----------------------|---|----------------------------------|---|---|--|---|------------------|--|---------------------------|
| 達規事件 | 雇主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或勞工名卡未保 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者。 | 雇主與從事有繼續性工作之勞工簽訂定期契約。 | 一、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 勞動契約,於預告期間,雇主未給予法定 之謀職假或請假期間之工資者。 二、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 勞動契約,未依法定期間預告且未給付預 告期間工資者。 |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勞工請求,雇主仍拒絕發給 其服務證明書者。 | 雇主未按月缴納積久工資墊償基金者。 | 雇主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工作,未置備其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者。 | 雇主未按月提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或將該專戶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者。 | 雇主招收技術生,未簽訂或未依規定簽訂書品訓練契約一式三份,並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書者。 | 雇主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者。 | 雇主使技術生與同等工作之勞工未享受同等 之待遇,或於技術生契約中明定留用期間超過 其訓練期間者。 | 雇主招收技術生人數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 者。 |
| 法定罰鍰額度 | 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 潋 | | | | | | | | | |
| 法條依據 | 第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 第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 第十六條、第七十九条第二項 | 第十九條、第七十九 條第三項 |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 第四十六條、第七十 九條第三項 |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 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 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 第六十八條、第七十 九條第三項 |
| 項次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 18 第七十位 条第二項 | 項次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 | 達規事件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第七十四條第二 每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 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 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劉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二次違規。其計增罰三萬元。 第二次違規。其計增罰三萬元。 第二次違規。其計增罰三萬元。 第二次違規。其計增罰三萬元。 第二次違規。其計增罰三萬元。 第二次違規。其計增罰三萬元。 第二次違規。其計增罰三萬元。 第二次違規。其計增罰三萬元。 第二次立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二次立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二次立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二次立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二次立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 48 | 第七十條、第七十九 條第三項 | | | |
| 第八十條 處三萬元以上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一)申顯: 十五萬元以下 者。 | 49 |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 | | |
| 第一次建规庭三萬元罰錢。 第二次建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三次建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第四次以上建規處十五萬元。 (二)乙類: 第一次建規處三萬元罰錢。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 50 | 第八十條 | 萬元以 |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 (一)甲類: |
| 第二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三次違規,累計增罰回萬元。 (二)乙類: 第一次違規處三萬元罰簽。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第二次建規處三萬元罰簽。 第二次以上違規處十五萬元。 第一次違規處三萬元罰簽。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第二次至第四次違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 | | 萬元以 | | |
| 增罰四萬元。 十五萬元。 元罰錄。 規引三萬元。 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 | | 罰쬻 | | |
| 十五萬元。 元罰緩。 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十五萬元。 | | | | | 第三女建規,累計增罰四萬元。 |
| 元罰錄。 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增罰三萬元。 十五萬元。 元罰錄。 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十五萬元。 | | | | | 第四次以上違規處十五萬元。 |
| 元罰錄。 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增罰三萬元。 十五萬元。 元罰錄。 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十五萬元。 | | | | | (二)乙類: |
| 規,每次違視累計增罰二萬元 增罰三萬元。 十五萬元。 元罰錢。 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十五萬元。 | | | | | 第一次違規處三萬元罰緩。 |
| 增罰三萬元。 十五萬元。 元罰錢。 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十五萬元。 | | | | | |
| 十五萬元。 元罰緩。 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十五萬元。 | | | | | 第五次違規,累計增罰三萬元。 |
| 元罰錢。 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十五萬元。 | | | | | 第六次以上違規處十五萬元。 |
| 元罰緩。 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 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 十五萬元。 。 | | | | | (三)丙類: |
| 规,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一萬元規,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十五萬元。 | | | | | 第一次違規處三萬元罰錢。 |
| 规,每次違規累計增罰二萬元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 | | | | | |
| 第八次以上違規處十五萬元。 罰錄金額如參照表。 | | | | | |
| 罰鍰金額如參照表。 | | | | | 第八次以上違規處十五萬元。 |
| | | | | | 罚鍰金額如參照表。 |

| 14.21 | | | |
|-------------|---------------------------------------|-------------------|---|
| 類別 達規次數 | 甲類 | 乙類 | 丙類 |
| 第一次 | 三十萬元 | 三十萬元 | 三十萬元 |
| 第二次 | 三十三萬元 | 三十二萬元 | 三十一萬元 |
| 第三次 | 三十八萬元 | 三十四萬元 | 三十二萬元 |
| 第四次 | 四十三萬元 | 三十六萬元 | 三十三萬元 |
| 第五次 | 五十三萬元 | 四十萬元 | 三十五萬元 |
| 第六次 | 六十三萬元 | 四十四萬元 | 三十七萬元 |
| 第七次 | 七十八萬元 | 四十八萬元 | 三十九萬元 |
| 第八次 | 九十三萬元 | 五十六萬元 | 四十三萬元 |
| 第九次 | 一百零八萬元 | 六十四萬元 | 四十七萬元 |
| 第十次 | 一百二十八萬元 | 七十二萬元 | 五十一萬元 |
| 第十一次 | 第十一次以上皆為一百五十萬元 | 八十四萬元 | 五十九萬元 |
| 第十二次 | | 九十六萬元 | 六十七萬元 |
| 第十三次 | | 一百零八萬元 | 七十五萬元 |
| 第十四次 | | 一百二十八萬元 | 八十七萬元 |
| 第十五次 | | 第十五次以上皆為一百五十萬元 | 九十九萬元 |
| 第十六次 | | | 一百一十一萬元 |
| 第十七次 | | | 一百二十八萬元 |
| 第十八次 | | | 第十八次以上皆為一百五十萬元 |
| -1111111111 |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 * * * * * * * * | 四十三萬元 五十三萬元 六十三萬元 七十八萬元 一百二十八萬元 今 次 本 次 本 |

多照表

| 丙類 | 九萬元 | 十萬元 | 十一萬元 | 十二萬元 | 十四萬元 | 十六萬元 | 十八萬元 | ニナー萬元 | 二十六萬元 | 三十萬元 | 三十七萬元 | 第十二次以上皆為四十五萬元 |
|--------|---------------------|------------------|-------|-----------------------------|----------|--------------|-------------------|----------|--------------|------|-------|---------------|
| 2類 | 九萬元 | 十一萬元 | 十三萬元 | 十五萬元 | 十九萬元 | 二十三萬元 | 二十七萬元 | 三十五萬元 | 第九次以上皆為四十五萬元 | | | |
| 甲類 | 九萬元 | 十二萬元 | 十七萬元 | 二十二萬元 | 三十二萬元 | 第六次以上皆為四十五萬元 | | | | | | |
| 類別違規次數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五次 | 第六次 | 第七次 | 第八次 | 第九次 | 第十次 | 第十一次 | 第十二次 |
| 法條依據 | 第十三條、 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 第十七條之一第四項、第一十十條、 | 第五十条、 | 男 <u>五十一條、</u>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 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 | 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四十九條第五項, | 第七十九條第二項 | | | | |
| 項次 | 4~10 | | | | | | 35~36 | | | | | |

| 核 | | | | | | |
|--|---|--|--------|-------------|--------------|--------------|
| 発酵 | | 法條依據 | 類別違規次數 | 甲類 | 乙類 | 丙類 |
|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 ₹ |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 第一次 | 二萬元 | 二萬元 | 二萬元 |
| 来策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赛 | | 第二十二条、 | 第二次 | 五萬元 | 四萬元 | 三萬元 |
| 解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雞 | |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 | | 六萬元 | 四萬元 |
| 解解 | | 第三十條第一項、 第三十條第二項、 | 第四次 | | 八萬元 | 五萬元 |
| 解第三十一 解解 解解 解解 解解 解解 解解 解解 解解 解解 解 | | 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二項、 | 第五次 | 二十五萬元 | 十二萬元 | 七萬元 |
| 第二十一条 第第二十日泰、 第第二十七条、 第第二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 第十十个条、 第十十个条、 第十十个条、 第十十个条。 第十十个条。 第十十个条。 第十十个条。 第十一次 | | 第二十条第七項、第二十条第十一 | 第六次 | 三十五萬元 | 十六萬元 | 九萬元 |
|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个条、 第四十个条、 第四十一条、 第日十八条、 第十十八条、 第十十八条、 第十十八条、 第十十八条、 第十十八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 | | 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 第七次 | 五十萬元 | 二十萬元 | 十一萬元 |
|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第十二次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第十二次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 第十二次 | |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 第八次 | 六十五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十五萬元 |
| 第二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第十一次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第十二次 第十二次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十二次 | | 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 第九次 | 八十萬元 | 三十六萬元 | 十九萬元 |
|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九条第一項、 第五十九条第一項第一 第七十九条第一項第一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二条、 第十二 第十四 第十四 第十四 第十四 第十四 第十日 | | 第二十八条 ション・ション・ション・ション・ション・ション・ション・ション・ション・ション・ | 第十次 | 第十次以上皆為一百萬元 | 四十四萬元 | 二十三萬元 |
|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 款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十四 | |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 | | 五十六萬元 | 三十一萬元 |
|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 |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九條、 | + | | 六十八萬元 | 三十九萬元 |
|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百第三數 第十五 | |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 11 | | 八十萬元 | 四十七萬元 |
| 第二一二派,第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 | 第二十七條、 | 第十四次 | | 第十四次以上皆為一百萬元 | 五十九萬元 |
| | 5 | 第二十二 | 第十五次 | | | 七十一萬元 |
| 34 第四十三條、第十六次第十十十個第一百第三對 | 8 | 第四十三條、 第十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對 | 第十六次 | | | 八十三萬元 |
| 第二人(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 | 7 C COSA 7 | 第十七次 | | | 第十七次以上皆為一百萬元 |

| t 1 | 计分分六 | 類別 | 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 | 5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或 | 第三十六條規定者 |
|------------|------------------|------|----------------------------------|--------------|--------------|
| 境炎 | 法 條 依 傣 | 違規次數 | 一百人以上 | 三十一人至九十九人 | 三十人以下 |
| 21 \ |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 第一次 | 五萬元 | 五萬元 | 五萬元 |
| . 77 24 | 毎二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 第二次 | 八萬元 | 七萬元 | 六萬元 |
| |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 | 第三次 | 十三萬元 | 九萬元 | 七萬元 |
| | 表 | 第四次 | 十八萬元 | 十一萬元 | 入萬元 |
| | | 第五次 | ニナハ萬元 | 十五萬元 | 十萬元 |
| | | 第六次 | 三十八萬元 | 十九萬元 | 十二萬元 |
| | | 第七次 | 五十三萬元 | 二十三萬元 | 十四萬元 |
| | | 第八次 | 六十八萬元 | 三十一萬元 | 十八萬元 |
| | | 第九次 | 八十三萬元 | 三十九萬元 | 二十二萬元 |
| | | 第十次 | 第十次以上皆為一百萬元 | 四十七萬元 | 二十六萬元 |
| | | 第十一次 | | 五十九萬元 | 三十四萬元 |
| | | 第十二次 | | 七十一萬元 | 四十二萬元 |
| | | 第十三次 | | 八十三萬元 | 五十萬元 |
| | | 第十四次 | | 第十四次以上皆為一百萬元 | 六十二萬元 |
| | | 第十五次 | | | 七十四萬元 |
| | | 第十六次 | | | 八十六萬元 |
| | | 第十七次 | | | 第十七次以上皆為一百萬元 |

| | | | | | | | | | | T. | 第十一次以上皆為三十萬元 | | | | | | | | ないかいしい女十二百年 |
|--------|------|------------------|------------|-----------|-------------|--------------------|--------|-------------|--------|--------------------|--------------|------|-----|-----|-------------|------|-------------|------|-------------|
| 五類 | 二萬元 | 三萬元 | 四萬元 | 五萬元 | 七萬元 | 九萬元 | 十一萬元 | 十五萬元 | 十九萬元 | 二十三萬元 | 第十一次 | 三萬元 | 四萬元 | 五萬元 | 六萬元 | 入萬元 | 十萬元 | 十二萬元 | ないかい |
| 2類 | 二萬元 | 四萬元 | 六萬元 | 八萬元 | 十二萬元 | 十六萬元 | 二十萬元 | 第八次以上皆為三十萬元 | | | | 三萬元 | 五萬元 | 七萬元 | 九萬元 | 十二萬元 | 第六次以上皆為十五萬元 | | |
| 甲類 | 二萬元 | 五萬元 | 十萬元 | 十五萬元 | 第五次以上皆為三十萬元 | | | | | | | 三萬元 | 六萬元 | 十萬元 | 第四次以上皆為十五萬元 | | | | |
| 類別違規次數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五次 | 第六次 | 第七次 | 第八次 | 第九次 | 第十次 | 第十一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五次 | 第六次 | 第七次 | かいか |
| 法條依據 | 第七條、 | 第九條第一項、 每十二條、 | おした楽・第十九条・ |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 第四十六条、 |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 第六十六條、 | 第六十七條、 | 第六十八条、 | 年七十深、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 第八十條 | | | | | | | |
| 項次 | , | 49 | | | | | | | | | | 20 | | | | | | | |

政令類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 府建新字第 1090227954 號

主旨:有關貴公所辦理「變更大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 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告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9年6月29日大城建字第10900072501號函暨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 辦法第八條辦理。
- 二、旨揭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於公告期滿並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後,請將樁 位成果圖表(含電子檔)及點交紀錄表函報本府。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惠予協助將旨案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本: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公告影本1份)、本府建設處城鄉計書科(公告影本1份)、本府建設處

縣 長 王 惠 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大鄉建字第 1090007054 號

主旨:公告「變更大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樁位坐標成果圖表資料。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109年8月5日止共計30天。
- 二、公告地點:彰化縣政府及本所公告欄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都市計畫樁測定 及管理辦法第9條繳納附測費用,申請複測。

郷長蔡 鴻 喜

公告類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彰環工字第 1090039258 號

附件:109年6月份轄內執行廢棄

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

料表乙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109年6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4輛、機車9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 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6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清 除。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

局長江 培 根

汽車引擎資料表

| 數量 | 編號 | 廠牌 | 車種 | 顏色 | 移置時間 | 鄉鎮市 | 地點 | 引擎號碼 |
|------|-------------------|----------|----|----|-----------|-----|-----------------------|-------------|
| 0601 | EN16CS-0 00001 | 福特 六和 | 汽車 | 銀 | 109061014 | 埔鹽鄉 | 員鹿路二段 149 號(好修國小前) | X2904120U |
| 0602 | EN00CS-0 00157 | 中華 | 貨車 | 藍 | 109061015 | 彰化市 | 中華西路 564 號 | 4D56G003891 |
| 0603 | EN00CS-0 00158 | 中華 | 廂型 | 綠 | 109061015 | 彰化市 | 中華西路 564 號 | 4G64A013732 |
| 0604 | EN05CS-0 00004 | 福特 六和 | 汽車 | 灰 | 109062914 | 員林市 | 員水路2段421 巷86弄19之2 | K2936137X |

機車引擎資料表

| 數量 | 編號 | 廠牌 | 車種 | 顏色 | 移置時間 | 鄉鎮市 | 地點 | 引擎號碼 |
|-------|--------------------|-----------|----|----|-----------|-----|-------------------------------|------------|
| M06 | PN08MS-0 00003 | 電動 機車 | 機車 | 黑 | 109061715 | 二林鎮 | 斗苑 5 段 69 號 前 | 無引擎 |
| M0601 | EN08MS-0 00002 | 三陽 124 | 機車 | 黑 | 109061714 | 二林鎮 | 大成路一段 588 號附近(二基旁 信義橋邊) | FG145549 |
| M0602 | PN08MS-T VL-739 | 三陽 49 | 機車 | 白 | 109061714 | 二林鎮 | 斗苑路 5 段 69 號前 | ET575964 |
| M0603 | PN08MS- QKK-997 | 山葉 49 | 機車 | 黑 | 109061714 | 二林鎮 | 斗苑路 5 段 69 號前 | 4DY-053337 |

| 數量 | 編號 | 廠牌 | 車種 | 顏色 | 移置時間 | 鄉鎮市 | 地點 | 引擎號碼 |
|-------|--------------------|-----------|----|----|-----------|-----|------------------|---------------|
| | PN08MS-0 00001 | 三陽 124 | 機車 | 白 | 109061715 | 二林鎮 | 斗苑路 5 段 69 號前 | FG355699 |
| M0605 | PN08MS- KQS-598 | 光楊 124 | 機車 | 綠 | 109061715 | 二林鎮 | 斗苑路5段69 號前 | GY6E-123580 |
| M0606 | PN08MS- N9K-330 | 山葉 125 | 機車 | 銀 | 109061715 | 二林鎮 | 斗苑路5段69 號前 | 4TE-474858 |
| M0607 | PN08MS-7 87-EKE | 光陽 101 | 機車 | 銀 | 109061715 | 二林鎮 | 斗苑路5段69 號前 | SG20AB-A28527 |
| M0608 | PN08MS-0 00002 | 三陽 80 | 機車 | 白 | 109061715 | 二林鎮 | 斗苑路 5 段 69 號前 | 007165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府建城字第 1090230612A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大城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彰化縣大城鄉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新建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起至109年8月15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大城鄉公所 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下午2時30分於大城鄉公所三樓禮堂。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大城鄉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大城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王惠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48542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LE THI HANH (護照號碼: C2323828;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8年8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80272727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鹿港鎮正義街臨61號從事打洞、螺絲穿孔等金屬加工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業已離境,經駐越南代表處109年7月1日越南字第10902034850號函復有關送達之文書,以雙掛號方式交越南郵局遞送,查郵政系統顯示本案文書未送達成功,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3)領取。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45512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CU VAN DUC君(護照號碼:C2505673;以下 簡稱:C君)之本府109年3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90087928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C君於彰化縣二水鄉三義巷30之7號旁空地非法雇主廖文風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經駐胡志明市辦事處109年7月3日胡志字第10912820710號函復有關C君裁處書,因無人領收,無法送達,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C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8)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為公示送達者,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

縣長王惠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61856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柬埔寨籍何美鳳(護照號碼:N0321994,以下簡稱何君)之本府109年3月10日府勞外字第1090066409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何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1段156號從事煮飯及打掃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業已離境亦,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9年7月9日領二字第1095311775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何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何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王惠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 府地籍字第 1090226365 號

主旨:公告核發蘇煐燈地政士開業執照[(109)彰地登字第001277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蘇煐燈。

二、證書字號: (85) 台內地登字第017050號。

三、執照字號: (109) 彰地登字第001277號。

四、事務所名稱:宥誠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溪湖鎮育才街45號1樓。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府地權字第 1090247867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9年5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90186185號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 函予詹尚等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 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為興辦「濁水溪田頭寮、九塊厝堤防歲修工程」徵收用地,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本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並以109年5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90186185號函通知領取,其未領取者經向戶政、地方稅務機關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 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 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又公示送達公告後,欲領取補償費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鑑證明書 (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章、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等證件 至本府上開地點治辦。

縣長王惠美

「濁水溪田頭寮、九塊厝堤防歲修工程」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 編號 | 鄉鎮市 | 段 | 地號 | 面積 m [°] | 持分 | 所有權人 姓名 | 住 址 | 備註 |
|----|-----|----|------|----------------------|-----|----------------|---------------------------|--|
| 1 | 竹塘鄉 | 長安 | 1070 | 89 | 2/6 | 詹尚及其全 體繼承人 | 彰化縣竹塘鄉內 新村7鄰洛陽路 72號 | 土地編號3 詹尚(歿)繼承人 詹存德等50人已 合法送達 |
| 1 | 竹塘鄉 | 長安 | 1071 | 141 | 2/6 | 詹尚及其全 體繼承人 | 彰化縣竹塘鄉內 新村7鄰洛陽路 72號 | |
| 2 | 竹塘鄉 | 長安 | 1070 | 89 | 1/6 | 詹阿榮及其 全體繼承人 | 彰化縣竹塘鄉內 新村7鄰洛陽路 72號 | 土地編號 4 詹阿榮 (歿)繼承 人詹振昌等 31 人 已合法送達 |
| 2 | 竹塘鄉 | 長安 | 1071 | 141 | 1/6 | 詹阿榮及其 全體繼承人 | 彰化縣竹塘鄉內 新村7鄰洛陽路 72號 | 土地編號 8 詹阿榮 (歿)繼承 人詹振昌等 31 人 已合法送達 |
| 以 | 下 | 空 | 白 | | | | _ | |
| | | | | | | | | |

彰化縣政府公報《每月發行2期》